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设备	6
3.5 原辅材料	7
3.6 给排水	8
3.7 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治理措施	14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6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5
8 验收监测内容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7
8.2 质量保障体系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5
9.3 总量控制要求	4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8
11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排污许可证
-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危废协议

1 项目概况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0CYE6Y8U）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1200 万元，在沧县高川乡后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4'8.90"，东经 116°32'59.60"，建设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CYE6Y8U001V，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21-2023-051-L。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与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合同编号：YFHD-JS-2023-04-691），有效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13092100000389。为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将生物除臭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推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肉鸭屠宰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新建 1 条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生产线，新建 1 座屠宰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冷库及锅炉房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取得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县行审(环)书处字[2022]00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08 月 20 日建设完成。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

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10月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1010097501Z）。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书处字[2022]001 号；

(3)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E1010097501Z）；

(4)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国良	联系方式	13313378661
建设地点	沧州沧县高川乡后村		
地理坐标	(北纬 38°14'8.90", 东经 116°32'59.60")		
国民经济	C1352“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81.1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30 人, 年运营 300 天, 两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4'8.90",东经 116°32'59.60",项目北侧、南侧为农田,东侧为空地,北侧为食品厂。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部,屠宰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区及冷库位于厂区东部,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污水处理站位于锅炉房西部,农田灌溉区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危废间位于屠宰车间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锅炉房南侧。

3.3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新建 1 条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生产线，新建 1 座屠宰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冷库及锅炉房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名称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生产线 1 条	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生产线 1 条	一致
	屠宰生产区	1 间，占地面积 3120m ² ，建筑面积 3120m ²	1 间，占地面积 3120m ² ，建筑面积 312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东部	1 座，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东部	一致
	冷库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办公区西北侧，位于屠宰生产区内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办公区北侧，位于屠宰生产区内	调整位置
	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一致
	污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85m ²	1 座，建筑面积 85m ²	一致
	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调整面积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屠宰生产区内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屠宰生产区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为 58950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58950m ³ /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高川乡供电系统提供，设 1 台 250KVA、1 台 315 KVA，用电量为 182.5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高川乡供电系统提供，设 1 台 250KVA、1 台 315 KVA，用电量为 182.5 万 kw·h/a，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供冷	冷库采用氟利昂制冷，氟利昂采用氢氟烃类；办公区制冷采用空调	冷库采用氟利昂制冷，氟利昂采用氢氟烃类；办公区制冷采用空调	一致
	供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使用量 57.6 万 m ³ /a，天然气由天然气钢瓶储存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使用量 57.6 万 m ³ /a，天然气由管道输送	降低储存风险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区：鸭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及时清理，定期对待宰区喷洒消毒液、生物除臭剂；屠宰车间：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	待宰区：鸭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及时清理，定期对待宰区喷洒消毒液、生物除臭剂；屠宰车间：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	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5m

	空气除味的作用，另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 浸蜡工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1m 高排气筒（3#）	空气除味的作用，另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 浸蜡工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3#）	
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储水池（50m×40m×5m=10000m ³ ），用于厂区内灌溉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储水池（50m×40m×5m=10000m ³ ），用于厂区内灌溉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	一致
固废	鸭粪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血、鸭毛、污泥、格栅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检疫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脱蜡蜡体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鸭粪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血、鸭毛、污泥、格栅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检疫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脱蜡蜡体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屠宰生产区	1 座，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屠宰生产区	一致
低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冷库东北角	1 座，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冷库区	调整面积
防渗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池体、低温暂存间、储水池、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防渗处理	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池体、低温暂存间、储水池、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防渗处理	一致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实际设备数量
1	挂鸭线（1#）	长度：100m	1	1
2	沥血池	10m*2m*0.5m	1	1
3	家禽浸烫池	BW-JT-08	2	2
4	脱毛机	BW-YPW-1500	3	2
5	打脖机	BW-TJB-1000	3	3

6	挂鸭线 (2#)	长度: 100m	1	1
7	家禽浸蜡池	BW-JL-1000	6	6
8	小毛池	BW-YLC	1	1
9	烫坯机	BW-TPJ-40	1	1
10	喷糖机	BW-PT-50	1	1
11	螺旋预冷机	BW-YL-20	1	1
12	预冷池	BW-YLC	1	1
13	燃气蒸汽锅炉	1.5t/h	1	1
14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3.5 原辅材料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肉鸭		万只/a	1200	/
消毒剂		t/a	0.28	外购, 主要用于待宰区消毒, 主要成分: 漂白粉溶液
食用级蜡		t/a	12	外购, 主要用于净小毛
食用级糖		t/a	10	/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58950	厂区当地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182.5	厂区当地供电管网
	天然气	万 m ³ /a	57.6	天然气管道输送

3.6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 总用水量为 195.6m³/d (58950m³/a),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采用供水管网供水, 锅炉用水外购纯水, 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鸭笼清洗用水 15.5m³/d (4650m³/a)、烫毛脱毛用水 41.6m³/d (12480 m³/a)、合格内脏及胴体清洗 67m³/d (20100 m³/a)、预冷用水 15.2m³/d (4560 m³/a)、烫坯用水 15.2m³/d (4560 m³/a)、设备清洗用水 12.8m³/d (3840 m³/a)、锅炉用水 0.4m³/d (120 m³/a)、喷淋塔 0.7m³/d (210 m³/a) 及地面冲洗水 25.2m³/d (7560 m³/a)。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 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按每人用水量 20m³/a 计, 劳动定员 30 人, 生活用水量为 2m³/d (600m³/a)。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污水经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废水、烫坯工序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塔废水。

鸭笼清洗水产生量 $15\text{m}^3/\text{d}$ ($4500\text{ m}^3/\text{a}$)；

烫毛脱毛废水产生量 $40\text{m}^3/\text{d}$ ($12000\text{ m}^3/\text{a}$)；

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 $65\text{m}^3/\text{d}$ ($19500\text{ m}^3/\text{a}$)；

预冷工序废水产生量 $15\text{m}^3/\text{d}$ ($4500\text{ 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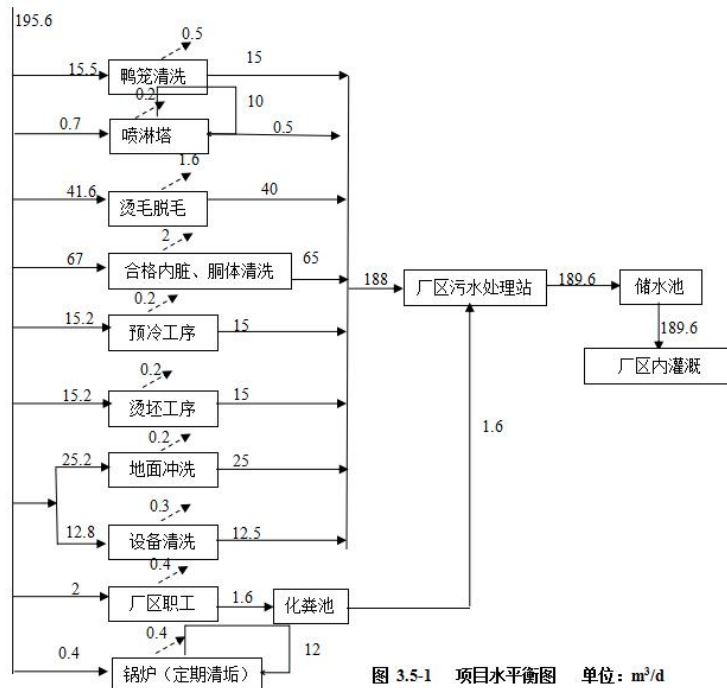
烫坯工序废水产生量 $15\text{m}^3/\text{d}$ ($4500\text{ m}^3/\text{a}$)；

地面冲洗水产生量 $25\text{m}^3/\text{d}$ ($7500\text{ m}^3/\text{a}$)；

设备清洗水产生量 $12.5\text{m}^3/\text{d}$ ($3900\text{ m}^3/\text{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 $0.5\text{m}^3/\text{d}$ ($150\text{ 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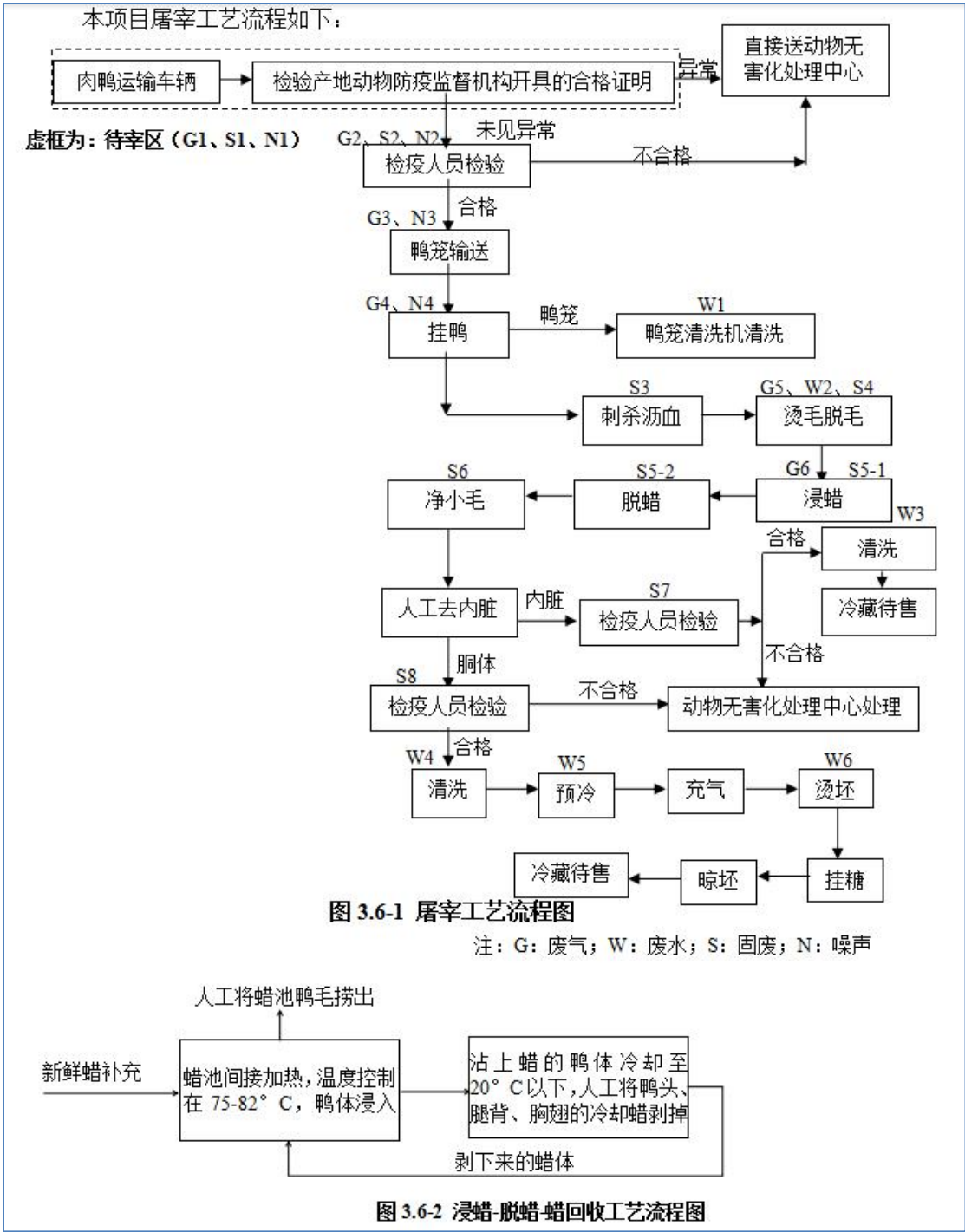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3.7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 工艺流程简述：
- 待宰区：运输肉鸭车辆停在待宰区，卸车前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
- 此工序产生恶臭(G1)、鸭粪（S1）、噪声（N1）。

2、检疫人员检验：将装有毛鸭的鸭笼从运输车上搬运下来，放在挂鸭月台上，有检疫人员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健康毛鸭的鸭笼放在鸭笼输送机上。检验不合格直接送回产地。

此工序产生恶臭（G2）、不合格肉鸭（S2）、噪声（N2）。

3、鸭笼输送、挂鸭：挂鸭人员从鸭笼里托着鸭腹拿出毛鸭，再将两鸭爪挂在生产流水线的挂架上；回空的鸭笼由输送机自动输送进入鸭笼清洗机内进行鸭笼的清洗，清洗干净的鸭笼通过鸭笼斜滑道滑到卸鸭月台上。

此工序产生恶臭（G3、G4）、鸭笼清洗废水（W1）、噪声（N3、N4）。

4、刺杀沥血：毛鸭刺杀后沥血，沥血时间一般设计为 5-8min。

此工序产生鸭血（S3）。

5、烫毛、脱毛：烫毛采用恒温烫毛机，烫毛温度：58-61℃。脱毛采用吊挂式脱毛，避免胴体相互接触而造成交叉感染，头颈脱毛机去除鸭头和脖子上的羽毛，人工去除翅毛。

此工序产生恶臭（G5）、烫毛废水（W2）、鸭毛（S4）。

6、浸蜡：采用二列浸蜡池；集浸蜡、浸蜡、过滤于一体，相比普通蜡池提升了蘸蜡品质；提高蜡的使用寿命以及对蜡的损耗。

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6）。

7、脱蜡：胴体冷却温度控制到 7-10℃，手工脱蜡避免伤害鸭胴体。

此工序产生蜡体（S5）。

8、净小毛：采用目前最先进的输送带与小毛槽组合式工艺，即主带输送鸭胴体；

人工转身即可从主带上取鸭后在净小毛案台上进行净小毛操作。

此工序产生鸭小毛（S6）。

9、人工去内脏：净小毛后的胴体人工取出内脏。

10、检疫人员检验：检疫人员对胴体及内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胴体及内脏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胴体及内脏（S7、S8）。

11、清洗：对检验合格的胴体及内脏进行清洗。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3）。

12、预冷：预冷水温：0-2℃，预冷时间：45min，预冷后的鸭胴体中心温度在 10℃左右。

此工序产生预冷废水（W4）。

14、充气：给鸭体打气时要拍打其表皮，使其皮肉分离。

15、烫坯：烫坯机采用双自动控温装置，水温控制在 90℃ 左右。

16、挂糖：烫坯后立刻利用挂糖机进行挂糖。

17、晾坯：晾鸭坯要抽湿避光。温度保持在 15℃左右，风干 3-5 个小时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或去向
废气	G1	待宰区	NH ₃ 、H ₂ S、恶臭		间歇	鸭粪及时清理，定期对待宰区消毒，无组织排放
	G2	检疫人员检验			间歇	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不会发生倒灌
	G3	鸭笼输送			间歇	
	G4	挂鸭			间歇	
	G5	烫毛脱毛			间歇	
	G6	浸蜡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G7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恶臭		连续	池体加盖，废气通过管道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
	G8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低氮燃烧器+3#15m 排气筒
废水	W1	鸭笼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磷、总氮	间歇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W2	烫毛脱毛	烫毛废水		间歇	
	W3	合格内脏清洗	清洗废水		间歇	
	W4	胴体清洗	清洗废水		间歇	
	W5	预冷工序	预冷废水		间歇	
	W6	烫坯工序	烫坯废水		间歇	
	W7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间歇	
	W8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间歇	
	W9	厂区职工	生活废水		间歇	
噪声	N1	屠宰设备、泵类及风机	噪声		间歇	消声、减振
固废	S1	待宰区	鸭粪		间歇	由当地村民及时清理

废	S2	检疫人员检验	不合格肉鸭	间歇	直接运回产地
	S3	刺杀沥血	鸭血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S4	烫毛脱毛	鸭毛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S5	脱蜡	蜡体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6	净小毛	鸭毛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S7/S8	检疫人员检验	不合格胴体/内脏	间歇	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S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格栅废物	间歇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送垃圾填埋厂
	S11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优化冷库区位置，调整低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间的面积，改变天然气储存方式，降低环境风险；降低大气环境影响，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5m。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浸蜡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烟气。

①待宰区恶臭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运输车辆有待宰区停留时，待宰肉鸭产生鸭粪，鸭粪由当地村民及时清理。厂区职工定期对待宰区进行消毒处理，保持待宰区干净整洁，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②屠宰车间恶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为了防止项目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外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不会发生倒灌。

将待宰区鸭粪便每天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鸭血及鸭毛收集后及时外售；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暂存于收纳间，定期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笼等器具每天清洗。严格管理，各种废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避免腐败而造成恶臭气体的增加。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粗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和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臭单元池体相连并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臭后的气体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未收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经预测， NH_3 、 H_2S 、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④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

项目设置 1.5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主要用于烫毛工序及烫坯工序，年运行 300d，采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总用量为 57.6 万 Nm^3/a 。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

⑤屠宰车间浸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浸蜡工序采用食用级蜡，该蜡体以含油蜡为原料，经发汗或溶剂脱油，再经加氢精制或白土精制而成。其熔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蜡体使用量的 1% 计算，本项目使用蜡体 12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 0.12t/a，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⑥厂区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经预测，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1.2 废水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塔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56880m³/a（189.6m³/d），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m³/d。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本项目设 50m×40m×5m=10000m³ 储水池一个，能够储存项目

50 天产生的废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范围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其他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

①鸭粪

待宰区毛鸭进入屠宰厂后短暂停留产生鸭粪，产生量 12t/a，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

②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200kg/a，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③鸭血

刺杀沥血过程产生鸭血 1389.6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鸭毛

脱毛及净小毛过程产生鸭毛 197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脱蜡蜡体

脱蜡工序产生蜡体回用于生产。

⑥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60%，污泥量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⑦格栅废物

格栅池产生格栅废物，产生量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⑧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产生量约为为

0.2t/a，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按照利用处置方式及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避免长期在厂区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244.8kg/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到场内进行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30 名职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 -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环评文件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中投资（万元）
废气	浸蜡工序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2
	污水处理站	池体密闭加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2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2	2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	75	7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1	0.1
固废				
合计	/	/	81.1	8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 染 物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 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集 气 设 施	处 理 措 施				
废 气	待宰 区、 屠宰 车间	H ₂ S	/	待宰 区定期 消毒、 屠宰 车间定期 紫外线消 毒	无 组 织 排 放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	已落实
		NH ₃				0.06 mg/m ³		
		臭气浓 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 求	已落实
						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燃气 锅炉	烟尘	集 气 管 道	低氮 燃烧 器	15m 高 排 气 筒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 度				≤1		
	屠宰 车间 浸蜡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集 气 罩	水喷 淋+ 活性 炭吸 附	15m 排 气 筒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 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污水 处理 站	NH ₃	池 体 加 盖、 管道 收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15m 排 气 筒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集					
废水	鸭笼清洗水、水浴式电麻废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0m³/d，处理后，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COD≤40mg/L BOD ₅ ≤10mg/L 氨氮≤2mg/L SS≤60mg/L 总磷(以 P 计)≤0.4mg/L 总氮(以 N 计)≤15mg/L 蛔卵数≤2 个/L 粪大肠菌群数≤10000 个/L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	已落实
固废	鸭粪	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				不外排	--	已落实
	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鸭血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	已落实
	鸭毛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	已落实
	污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				不外排	--	已落实

	格栅 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检疫不合格胴体/内脏	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脱蜡蜡体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风险	详见 5.3 章表 5.3-13 风险防范措施和投资				已落实
防渗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储水池、一般固废间、低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污水管道、屠宰车间进行一般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厂区道路、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浸蜡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烟气。

①待宰区恶臭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运输车辆在待宰区停留时，待宰肉鸭产生鸭粪，鸭粪由当地村民及时清理。厂区职工定期对待宰区进行消毒处理，保持待宰区干净整洁，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②屠宰车间恶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为了防止项目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外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不会发生倒灌。

将待宰区鸭粪便每天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鸭血及鸭毛收集后及时外售；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笼等器具每天清洗。严格管理，各种废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避免腐败而造成恶臭气体的增加。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池体加盖，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除臭效率≥90%，除臭后的气体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④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气）运行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等废气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屠宰车间浸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

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⑥厂区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区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经预测，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56880m³/a（189.6m³/d），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m³/d，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范围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其

他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该项目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

①鸭粪

待宰区毛鸭进入屠宰厂后短暂停留产生鸭粪，产生量 12t/a，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

②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200kg/a，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③鸭血

刺杀沥血过程产生鸭血 1389.6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鸭毛

脱毛及净小毛过程产生鸭毛 197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脱蜡蜡体

脱蜡工序产生蜡体回用于生产。

⑥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60%，污泥量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⑦格栅废物

格栅池产生格栅废物，产生量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⑧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到场内进行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30 名职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C YE6Y8U001V，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₂：0.0621t/a，NO_x：0.310t/a、COD：0t/a，氨氮：0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县行政审批局

沧县行审（环）书处字【2022】001号

沧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 鸭 1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依据齐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厂址周围环境介绍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1.1 万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1.1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 4595.4m²。项目选址于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仅涉及部分设施提升改造，不涉及土木工程建设。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报告书》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浸蜡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烟气。运输车辆有待宰区停留时，待宰肉鸭产生鸭粪，鸭粪由当地村民及时清理。厂区职工定期对待宰区进行消毒处理，保持待宰区干净整洁，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为了防止项目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外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不会发生倒灌。将待宰区鸭粪便每天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鸭血及鸭毛收集后及时外售；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按危废间要求建设），定期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笼等器具每天清洗。严格管理，各种废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避免腐败而造成恶臭气体的增加。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池体加盖，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除臭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

文
审
3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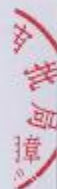
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气)运行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等废气经11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1一般



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2020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其他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鸭粪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检疫不合格肉鸭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鸭血、鸭毛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脱蜡蜡体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格栅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到场内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621t/a、NO_x: 0.310t/a。



六、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3-07-3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贺国良
联系人	贺国良	联系电话	13313378661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7-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将生物除臭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贺国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贺国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31309210000038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县高川乡后村	已落实
4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5%	已落实
5	待宰区：鸭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及时清理，定期对待宰区喷洒消毒液、生物除臭剂； 屠宰车间：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 浸蜡工序：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加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2#）；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1m 高排气筒（3#）。	已落实， 燃气锅炉 排气筒高 度增高至 15m
6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储水池（50m×40m×5m=10000m ³ ），用于厂区内灌溉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8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 ₂ ：0.0621t/a，NO _x ：0.310t/a、COD：0t/a，氨氮：0t/a	已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营运期	燃气锅炉 烟气	颗粒物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中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 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不低于 8m 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 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浸蜡工序	非甲烷总 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屠宰车 间、污水 处理站	NH ₃	15m 排气 筒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排放标 准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厂 界浓度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 扩建标准
				H ₂ S		0.06 mg/m ³	
	臭气 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来源
运营期	2 类标准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要求。

废水：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

评价因子 标准来源	CO D	BOD ₅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SS	粪大肠 菌群数	动植物 油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7-2018) 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	50 mg/ L	10 mg/L	8 mg/L	15 mg/L	0.5 mg/L	—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 及水质指标最大限 值要求	180 mg/ L	80 mg/L	—	—	—	90 mg/L	40000 个/L	—
《肉类加工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	100 mg/ L	40 mg/L	20 mg/L	/	/	100 mg/L	10000 个/L	20mg/ L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限值	100 mg/ L	40 mg/L	—	—	—	60mg/ L	20000 个/L	—
《沧州市 2020 年重 点断面水质达标治 理方案》要求	40m g/L	10 mg/L	2mg/ L	15mg/L	0.4mg/L	—	—	—

本次评价采用 标准	40 mg/ L	10 mg/L	2mg/ L	15 mg/L	0.4 mg/L	60 mg/L	10000 个/L	20mg/ L
--------------	----------------	------------	-----------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101009750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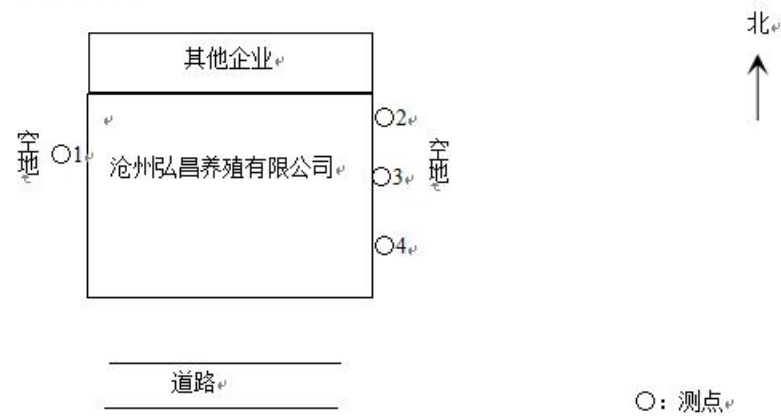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屠宰车间浸蜡工序 废气排气筒（净化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屠宰车间浸蜡工序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3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5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臭气袋 完好无损
4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无损
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臭气瓶、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 完好无损
6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7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 （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悬浮 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 完好无损 （黄、深色、浑浊 液体）
8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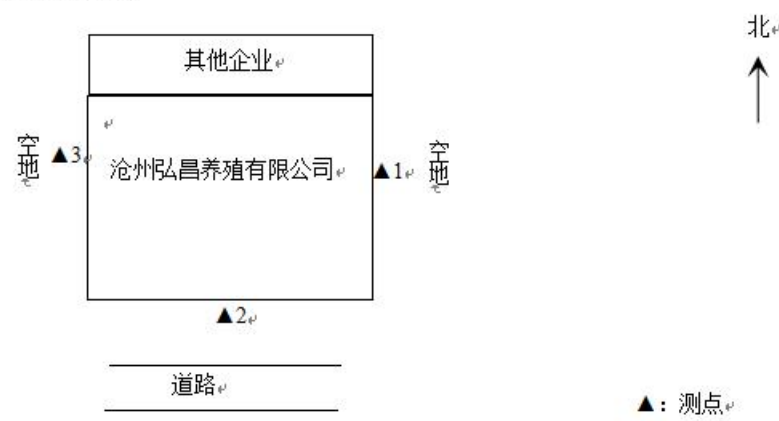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10.10）：天气情况：晴·101.25kPa·西风 262.5°±8°·风速 2.5m/s

注（2023.10.11）：天气情况：晴·101.25kPa·西风 262.0°±8°·风速 2.5m/s

附图 2：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10.10）：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晴·最大风速：昼间：2.5·m/s·夜间：2.2·m/s

注（2023.10.11）：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晴·最大风速：昼间：2.3·m/s·夜间：2.1·m/s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25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污染源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 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CQ-01、RY-B-038)	10 (无量纲)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08)	3 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08)	3 mg/m ³
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SC8000、RY-B-031)	1 级
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08)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恶臭)(SHB-III、RY-B-039)	10 (无量纲)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空气质量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01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mg/m ³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2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25mg/L
3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5mg/L
4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1mg/L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精密培养箱 (DH49D、RY-A-034)	20MPN/L
6	蛔虫卵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XSP-2CB 生物显微镜 (YQ018)	5 个/10L
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RY-A-020)	0.5mg/L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19)	—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屠宰车间浸蜡 工序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3.10.10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2924	2989	2956	295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18	5.01	4.87	5.1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5	——	——
屠宰车间浸蜡 工序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3.10.10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3173	3323	3286	33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9	2.04	2.01	2.1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6.8×10 ⁻³	6.6×10 ⁻³	6.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4.0	54.7	52.9	52.9(最小 值)	——	——
屠宰车间浸蜡 工序 废气排气筒 (净化前) 2023.10.11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2961	3015	2923	30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91	5.45	5.09	5.4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6	——	——
屠宰车间浸蜡 工序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3.10.11 (水喷淋+活性 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3135	3363	3447	34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16	2.10	2.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7.3×10 ⁻³	7.2×10 ⁻³	7.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8.0	54.4	52.0	52.0(最小 值)	——	——
备注	——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值 GB14554-199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净化后)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3422	3309	3351	3422	——	——

2023.10.10 (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93	1.95	1.96	——	——
	氨排放速率	kg/h	6.7×10 ⁻³	6.4×10 ⁻³	6.5×10 ⁻³	6.7×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42	0.39	0.4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1513	≤200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净化后) 2023.10.11 (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3368	3493	3203	3493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02	1.98	2.04	——	——
	氨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1×10 ⁻³	6.3×10 ⁻³	7.1×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1	0.39	0.4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4×10 ⁻³	1.2×10 ⁻³	1.4×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备注	——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1-2020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 2023.10.10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564	1678	1580	1678	——	——
	烟气含氧量	%	5.8	5.9	6.1	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5	2.6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9	3.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4×10 ⁻³	4.0×10 ⁻³	4.4×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5×10 ⁻³	2.4×10 ⁻³	2.5×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5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18	2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4	0.03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燃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净化后）2023.10.11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663	1604	1627	1663	——	——
	烟气含氧量	%	6.2	5.9	6.0	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3	2.4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6	2.8	2.7	2.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3.8×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4×10 ⁻³	2.4×10 ⁻³	2.5×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1	19	24	24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34	0.03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折算排放浓度依据《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基准氧含量为 3.5%计算；未检出项目，排放量按检出限一半与标态干废气量参与计算。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1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³	0.44	0.52	0.41	0.53	1.35	DB13/2322-2016≤2.0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1.31	1.02	1.12	1.35			
		下风向○3	mg/m³	1.20	1.24	1.08	1.22			
		下风向○4	mg/m³	1.16	1.08	0.99	1.11			
		车间口○5	mg/m³	1.72	1.92	1.80	1.88	1.92	GB37822-2019≤6.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5	GB14554-1993≤20	达标
		下风向○2	无量纲	11	12	11	11			

		下风向○3	无量纲	15	15	15	14			
		下风向○4	无量纲	12	13	13	12			
	硫化氢	上风向○1	mg/m³	0.003	0.004	0.005	0.003	0.017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09	0.007	0.009	0.008			
		下风向○3	mg/m³	0.016	0.013	0.015	0.017			
		下风向○4	mg/m³	0.010	0.008	0.008	0.007			
	氨	上风向○1	mg/m³	0.04	0.05	0.03	0.06	0.13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7	0.09	0.08	0.09			
		下风向○3	mg/m³	0.12	0.10	0.13	0.11			
		下风向○4	mg/m³	0.08	0.09	0.09	0.07			
备注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mg/m³	0.54	0.81	0.74	0.65	1.2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1.19	0.98	1.24	1.07			
		下风向○3	mg/m³	1.03	1.22	1.14	1.07			
		下风向○4	mg/m³	1.13	1.11	1.26	1.15			
		车间口○5	mg/m³	1.70	1.83	1.88	1.78	1.88	GB37822-2019 ≤6.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5	GB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2	无量纲	11	12	11	11			
		下风向○3	无量纲	15	15	14	14			
		下风向○4	无量纲	13	12	13	13			
	硫化氢	上风向○1	mg/m³	0.003	0.005	0.004	0.002	0.017	GB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10	0.008	0.010	0.009			
		下风向○3	mg/m³	0.017	0.015	0.016	0.017			
		下风向○4	mg/m³	0.011	0.009	0.010	0.008			
	氨	上风向○1	mg/m³	0.05	0.04	0.05	0.06	0.14	GB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2	mg/m³	0.07	0.09	0.07	0.10			
		下风向○3	mg/m³	0.13	0.12	0.14	0.12			

		下风向○4	mg/m ³	0.07	0.09	0.10	0.07			
备注										

表三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3.10.10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0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0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0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评价
							DB13/2797-2018 GB20922-2007 GB5084-2021 GB13457-1992 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 达标治理方案》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21	24	20	25	22	≤4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20	1.15	1.22	1.12	1.17	≤2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54	2.33	2.55	2.44	2.47	≤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8	0.06	0.07	0.09	0.08	≤0.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10	130	150	170	140	≤10000	达标
蛔虫卵	个/10L	7	10	9	12	10	≤2 个/L	达标
悬浮物（SS）	mg/L	46	51	41	49	4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	mg/L	7.8	7.3	8.4	8.8	8.1	≤1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23.10.11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评价
							DB13/2797-2018 GB20922-2007 GB5084-2021 GB13457-1992 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 达标治理方案》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22	26	24	21	23	≤4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1.23	1.18	1.17	1.12	1.18	≤2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2.55	2.60	2.38	2.33	2.47	≤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7	0.09	0.08	0.07	0.08	≤0.4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	140	150	110	130	≤10000	达标
蛔虫卵	个/10L	7	10	13	8	10	≤2 个/L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49	52	44	39	4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7	9.3	7.4	7.1	8.1	≤10	达标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0.10	昼间	东厂界▲1	56.6	——	57	60	达标
		南厂界▲2	52.2	——	52	60	达标
		西厂界▲3	55.3	——	55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6.5	——	46	50	达标
		南厂界▲2	46.3	——	46	50	达标
		西厂界▲3	46.2	——	46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0.11	昼间	东厂界▲1	55.4	——	55	60	达标
		南厂界▲2	57.2	——	57	60	达标
		西厂界▲3	57.8	——	58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6.4	——	46	50	达标
		南厂界▲2	46.6	——	47	50	达标
		西厂界▲3	47.2	——	47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	--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池体加盖，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除臭效率≥90%，除臭后的气体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气）运行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 烟气黑度等废气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机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经预测，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水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56880m³/a（189.6m³/d），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m³/d，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③噪声

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

①鸭粪

待宰区毛鸭进入屠宰厂后短暂停留产生鸭粪，产生量 12t/a，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

②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200kg/a，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③鸭血

刺杀沥血过程产生鸭血 1389.6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鸭毛

脱毛及净小毛过程产生鸭毛 197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脱蜡蜡体

脱蜡工序产生蜡体回用于生产。

⑥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60%，污泥量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⑦格栅废物

格栅池产生格栅废物，产生量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⑧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C YE6Y8U001V，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SO₂：0.0621t/a，NO_x：0.310t/a、COD：0t/a，氨氮：0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 1 条年屠宰肉鸭 1200 万只生产线，新建 1 座屠宰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冷库及锅炉房等；公用工程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理措施等。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池体加盖，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臭后的气体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 NH_3 （排放速率 $7.1 \times 10^{-3} \text{kg/h}$ ）、 H_2S （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1737 无量纲）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气）运行过程产生烟尘（折算后浓度 3.0mg/m^3 ）、 SO_2 （折算后浓度 $< 3.0 \text{mg/m}^3$ ）、 NO_x （折算后浓度 24mg/m^3 ）、烟气黑度（ < 1 级）等废气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非甲烷总烃（浓度 2.19mg/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 NH_3 （浓度 0.14mg/m^3 ）、 H_2S （浓度 0.017mg/m^3 ）、臭气浓度（15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浓度 1.35mg/m^3 ），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经预测，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92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水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 56880m³/a（189.6m³/d），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 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m³/d，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COD：30mg/L，氨氮：1.18mg/L，总氮：2.47mg/L，总磷：0.08mg/L，粪大肠菌群：140MPN/L，蛔虫卵：10 个/10L，SS：47mg/L，BOD₅：8.1mg/L）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 1 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

③噪声

厂界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1）一般废物

①鸭粪

待宰区毛鸭进入屠宰厂后短暂停留产生鸭粪，产生量 12t/a，及时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

②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入厂检疫不合格肉鸭 200kg/a，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③鸭血

刺杀沥血过程产生鸭血 1389.6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鸭毛

脱毛及净小毛过程产生鸭毛 197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脱蜡蜡体

脱蜡工序产生蜡体回用于生产。

⑥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污泥含水率 60%，污泥量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⑦格栅废物

格栅池产生格栅废物，产生量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

⑧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肉鸭屠宰过程不合格胴体/内脏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5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34kg/h ，锅炉运行时间 $16 \times 300 = 4800 \text{h}$ 。核算 SO_2 排放量 $= 0.012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 0.1632 \text{t/a}$ 。

企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0C6Y8U001V，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SO_2 ：0.0621t/a， NO_x ：0.310t/a、COD：0t/a，氨氮：0t/a。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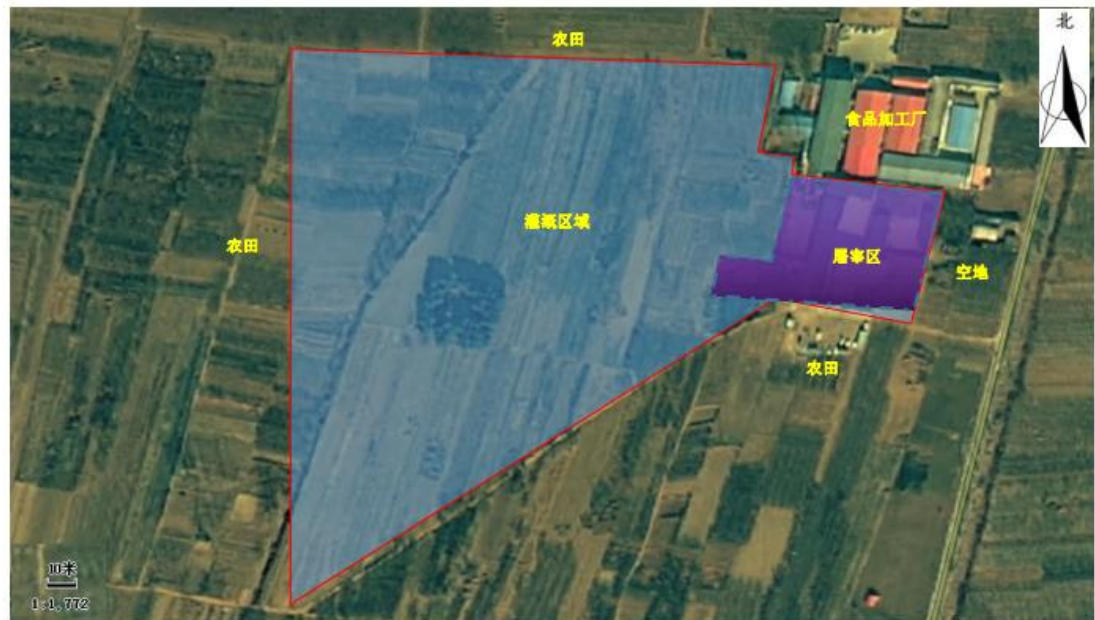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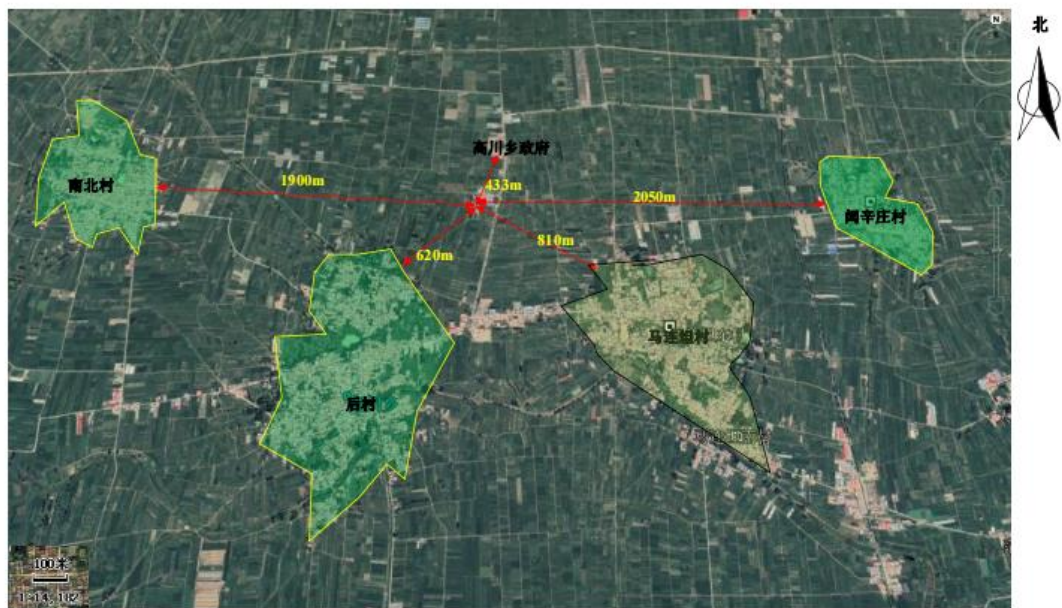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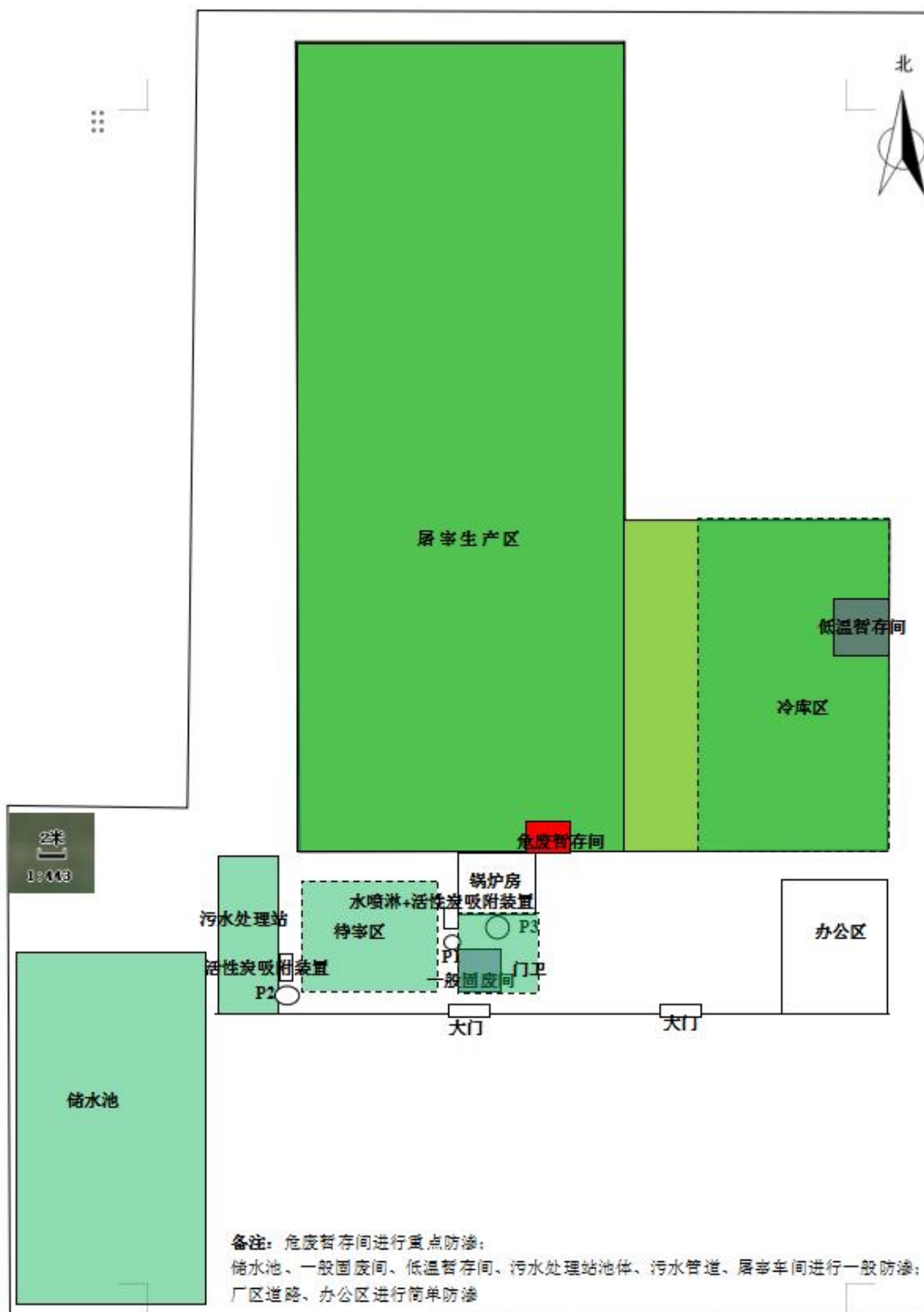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YFHD 银发华鼎

仅限沧州地区使用

合同编号: YFHD-JS-2023-04-69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项目联系人	贺国良	13313378661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项目联系人	杨永飞	联系方式	13932137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 / 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 / 安全 / 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 法规 / 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物名称标签。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 3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实际产量	4000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保证金不能抵消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 2000 元（荷载 1.1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3000 元（荷载 15 吨），单车次运费为 RMB: 4000 元（荷载 30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

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21MA0CYE6Y8U
法定代表人	贺国良	联系电话	13313378661
联系人	贺国良	联系电话	1331337866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6°32'59.60"E, 北纬: 38°14'8.90"N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预案名称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贺国良	报送时间	2023.4.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21-2023-051-L		
报送单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臧莲莲	经办人	李世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7-3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占地面积(m²)	20
建设单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贺国良
联系人	贺国良	联系电话	13313378661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7-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将生物除臭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贺国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贺国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贺国良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92100000389。		

沧县行政审批局

沧县行审（环）书处字【2022】001号

沧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 12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批复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新建年屠宰肉鸭12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依据齐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厂址周围环境介绍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81.1万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81.1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 4595.4m²。项目选址于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仅涉及部分设施提升改造，不涉及土木工程建设。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报告书》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恶臭，屠宰车间恶臭、浸蜡工序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烟气。运输车辆有待宰区停留时，待宰肉鸭产生鸭粪，鸭粪由当地村民及时清理。厂区职工定期对待宰区进行消毒处理，保持待宰区干净整洁，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为了防止项目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可能造成污染影响，车间内设置紫外线灯，紫外线具有杀菌以及净化空气除味的作用，另外通过控制屠宰车间气流流向，清洁区→半清洁区→非清洁区，新鲜空气由无臭区向臭味区流动，不会发生倒灌。将待宰区鸭粪便每天及时清理外运做农肥；鸭血及鸭毛收集后及时外售；检疫不合格胴体及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按危废间要求建设），定期交由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笼等器具每天清洗。严格管理，各种废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存，避免腐败而造成恶臭气体的增加。废水处理过程中将逸散出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池体加盖，恶臭气体由鼓风机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除臭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

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气)运行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等废气经11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厂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2)废水: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屠宰废水(鸭笼清洗水、烫毛脱毛废水、合格内脏/胴体清洗水、预冷工序排水、烫坯工序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回转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7-2018)中表1一般

政
★
批专用
110002

控制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要求、《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限值、《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二级标准标准及《沧州市2020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要求,排入储水池,用于厂区内灌溉。(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设备加装消音器并布置在厂房内,其他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待宰区鸭粪、检疫不合格肉鸭、鸭血、鸭毛、脱蜡蜡体、格栅废物、不合格胴体/内脏、废活性炭、污泥。鸭粪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作肥料;检疫不合格肉鸭由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鸭血、鸭毛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脱蜡蜡体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格栅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送垃圾填埋厂处理;不合格胴体/内脏暂存于低温暂存间,定期送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到场内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结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621t/a、NO_x: 0.310t/a。

六、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21MA0CYE6Y8U001V

单位名称： 沧州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法定代表人： 贺国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后村

行业类别： 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0CYE6Y8U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